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朝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營偵字第1050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朝順於民國111年9月21日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後壁區172線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道路與南81線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；此時適有告訴人林黃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172線自對向駛來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貿然左轉，致被告之車輛車頭與告訴人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四肋骨骨折、左手橈骨尺骨陳舊性骨折、右腳腳趾骨陳舊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，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
03 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
04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審
05 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
06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7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李俊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李俊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